

滨州高新区“8.7” 较大危化品违法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7日13时46分左右，滨州高新区辖区内205国道与高新区新四路交叉口以北约50米处，发生一起危化品运输罐车自行爆炸事故，波及周边车辆和行人，共造成5人死亡（其中3人当场死亡，2人抢救无效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省委书记刘家义、省长龚正等领导相继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做好善后，抓紧组织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多发势头。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先后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指导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滨州市委连夜召开常委会议，安排事故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对事故查处和防范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6号）等法规规定，2017年8月7日晚，滨州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总工会、滨州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和人员参加的滨州市高新区

“8.7”较大危化品违法运输事故调查组，聘请公安、交通、消防、质监、化工等方面的专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要求，8月12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淄博市政府和东营市政府派员参加，组成滨州、淄博、东营三市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及驾驶人等情况

1. 肇事车辆情况。登记证所有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大武路东段。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鲁CB8615，品牌型号：乘龙牌LZ4230QCA，车辆识别代码：LGGG4DX38AL509685，发动机号码：1610B048434，行驶证编号：3780012259063，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7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化工液体运输半挂车，号牌：鲁C0H68挂，品牌型号：华昌

牌 QDJ9407GHYA，车辆识别代码 LA939VG13C0JLF280，行驶证编号：3740012225485，初次登记日期：2012年8月22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该车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淄博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分别是：鲁交运管淄字 370305708651 号和鲁交运管淄字 370305708652 号)，经营许可证号为 370305000071，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 3 类(辛烷、十五烷)。车辆审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牵引车技术等级为一级。该车罐体由青岛金力福工贸有限公司设计制造，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经淄博安诺常压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2. 驾驶人情况。刘通，身份证号 370305197702195919，家庭住址：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上河西村 129 号，工作单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驾驶证号：370305197702195919，准驾车型为 A2。200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由保定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证书编号：1306041050214001853，有效期至：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事故中受伤。

3. 押运员情况。许金卫，男，身份证号：370305198002044313，家庭住址：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北村，工作单位：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证书编号：3700417746，有效期至：2022年7月14日。在事故中受伤。

4. 跟车业务员：吉亚东，男，身份证号：411424199005127571，家庭住址：河南省拓城县起台镇吉楼村中组116号，工作单位：兰考盛达化工总厂。在事故中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运输货物情况

经调查，肇事车运输货物为过氧化二叔丁基，属危化品，为5类危险货物。过氧化二叔丁基为无色液体，易燃，具有强氧化性，受高热、阳光曝晒、撞击或遇还原剂以及易燃物硫、磷等接触时，可引起燃烧爆炸。该产品应采用聚乙烯桶包装，包装桶上应有安全泄压盖，运输时应单独装运，车速要加以控制避免颠簸、震荡。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禁配物为：还原剂、酸类、碱类、易燃物、自燃物、有机物等。

（三）事故波及车辆及人员情况

1. 鲁E26562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张志强，在事故中不幸死亡。

2. 鲁MGC232号小型轿车，车辆烧毁，驾驶人刘磊和乘车人杜月梅在事故中不幸死亡。

3. 鲁M97907号货车，车辆烧毁，副驾驶员杨会强轻伤。

4. 鲁 MW9728 货车，车辆烧毁，无人员受伤。

5. 鲁 CE1756 大型普通客车，隶属于淄博公共汽车公司桓台分公司，核载 27 人，实载 12 人，车辆烧毁，1 人轻伤。

6. 苏 FG8179/苏 FE580 挂，车辆烧毁，无人员受伤。

7. 新 BN093 挂，车辆烧毁，无人员受伤。

8. 两辆三轮车、2 辆自行车、1 辆摩托车和 1 名行人。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刘妞妞烧伤；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刘霄烧伤，乘车人卢可馨烧伤；两轮摩托车驾驶人张成荣烧伤，乘车人普应美抢救无效死亡；电动车驾驶人孙万立烧伤，电动车驾驶人牛永法烧伤；行人仝其昌烧伤。

（四）涉事有关企业情况

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涉事危化品运输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恒公路 9 号，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于洪维。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5003083，有效期至：2019 年 11 月 22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3、6、8、9 类）和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联运、货物配送、信息配载、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易

制毒化学品)等。

2. 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涉事危化品生产企业，成立于2000年1月19日，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昌城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宗传。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过氧化氢叔丁基（72%<含量<90%，含水）、过氧化二叔丁基（工业纯）、环氧大豆油生产、销售。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安许证字[2017]030115，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许可范围包括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79%，含水>14%）150吨/年、过氧化二叔丁基300吨/年、硫酸690吨/年。

3. 兰考盛达化工总厂。涉事危化品中间商，向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河南兰考县北关石油基地，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德军。于2016年3月28日取得兰考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豫兰危化经字[2016]206号），经营范围：甲苯、二甲苯、丙酮、石脑油、甲醇、苯、异辛烷等。

4.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涉事危化品接收单位，成立于1994年3月23日。地址：利津县永莘路55号，注册资本：43048万元，法定代表人：索树城，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鲁WH安许证字[2017]050029号，有效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由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并实施一体化管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石脑油、液态烃、工业硫磺、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丙烯、柴油、溶剂油、氢气、甲基叔丁基醚、辛醇、正丁醛、正丁醇、异丁醇、异丁醛等。

（五）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 G205 山深线 K559+700-K559+800 下行路段，为直线路段，纵向坡度 0.006%，中央分隔带为新泽西护栏，并处于国道 205 与高新区新四路交叉路口，该交叉口采用信号控制管理方式，沿线公路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齐全。该路段穿越城区，地形平坦，由滨城区公路局管养。2013 年进行了路面维修，路面平整，设置齐全、标志醒目。该路段设双向 6 车道，机动车辆限速 60 公里。其路面设施、周边情况以及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6 号）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六）事故当日天气情况

8 月 7 日午后天空状况晴好，13 时、14 时、15 时，滨州国家一般气象站（站号 54734）整点风速分别为西风 1 级、西北风 2 级、西北风 2 级；13 时气温 33.8 度，14 时气温 34.8 度，15 时气温 34.1 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8月1日前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业务员王寿鑫与兰考盛达化工总厂业务员皮存学联系采购过氧化二叔丁基30吨。2017年8月3日，皮存学负责为其送货10吨。因货源不足，兰考盛达化工总厂采购员李空军8月4日与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张宗永联系购买过氧化二叔丁基10吨，双方商定8月7日提货运输。李空军其弟李陆军通过电话联系挂在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的张利伟，张利伟又联系挂在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鲁CB8615/鲁C0H68罐车车主翟玉真。8月6日，翟玉真安排儿子刘明超具体负责运输事宜，刘明超电话安排罐车司机刘通于8月7日8点前到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装货。

8月7日凌晨1时2分，刘通驾驶罐车给淄博桓台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卸完甲基叔丁基醚后驶出厂区。凌晨1时7分行驶至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侧183米公路处，一直停留至上午8时4分，期间未按规定对车载罐体进行蒸罐、清洗和置换。上午9时许，刘通驾驶该罐车到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装货，兰考盛达化工总厂业务员吉亚东自河南兰考赶至淄博天盛化工付款、押货。由于该罐车押运员刘明超有事外出，临时找许金卫代替押运，刘明超未告知许金卫押运物品的名称及注意事项等情况。驾驶人司机刘通、押运

员许金卫均未对本次运输的化学品名称、种类、危险特性、是否有资质承运等情况进行核实。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装卸工邹连勇和副总经理杨立建及驾驶人刘通，将过氧化二叔丁基装入核载为3类危险货物辛烷和十五烷的罐体内，至10时57分装货完毕，11时到公司东侧过磅站称重，共计10.08吨。12时4分，刘通驾驶、许金卫押运、吉亚东跟随该罐车离开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沿205国道由南向北驶往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该车于13时46分行驶至滨州高新区新四路路口等候红灯，绿灯亮起后车辆起步，正常加速行驶至路口以北约50米处时（监控时间为13时47分19秒），车辆罐体突然发生爆炸。爆炸迅速波及周边车辆起火，造成南北方向8辆汽车和2辆电动三轮车、1辆摩托车、1辆电动自行车和1辆自行车不同程度受损，造成3人当场死亡、13人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滨州市委、市政府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滨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有关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救援，立即成立了由市长任总指挥，有关副市长、高新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的现场处置指挥部，出动消防车50余辆（一次性车载灭火剂总量达到366吨）、120急救车17车次、警力400余人次参与现场灭火救援，及时疏散事故周边500米

范围内群众并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管制区域。至 16 时 35 分，成功扑灭明火。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清理工作，事故发生当晚恢复通车。为防止泄露汽油发生燃烧，紧急调运 120 方沙子进行覆盖灭火并吸附路面残留，从胜利油田调运 30 个标准包的吸油粘吸附胜利河表面油污，并于当晚聘请专家现场制定河流治理方案，通过生物菌消解污染物。8 月 9 日上午，胜利河水质恢复正常。同时，掌握网络舆情，及时发布事故伤亡和救援情况。现场处置结束后，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省卫生计生委紧急抽调 2 名烧伤和重症医学方面的专家，连夜赶往滨州指导伤员救治，全力以赴救治伤员。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危化品运输罐车（鲁 CB8615/鲁 C0H68 挂）超资质违规装载、运输过氧化二叔丁基，是引发运输车辆罐体爆炸的直接原因。爆炸产生的高温和飞溅的有机物引燃相邻的其它车辆，导致事故伤亡损失扩大。

经调查，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化品运输罐车（鲁 CB8615/鲁 C0H68 挂），在运输甲基叔丁基醚后，未经蒸煮或清洗置换，又违规运输与甲基叔丁基醚禁忌的过氧化二叔丁基。由于气温高达 34℃ 左右，加之车辆长途运输过程中存在颠簸、物料

震荡、与罐壁摩擦等因素，过氧化二叔丁基与罐内残留的甲基叔丁基醚充分混合发生分解放热反应，或过氧化二叔丁基在上述条件下自身急剧分解发生放热反应，致使罐体内气相空间压力逐渐增大，最终发生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违规对融资经营危化品运输车辆只挂靠不管理，日常安全检查、教育培训不到位，所属车辆司机、押运员对公司运输资质范围不清、超资质范围营运。在获得淄博天盛化工关于过氧化二叔丁基安全技术说明书后，未了解相关安全信息，未核实车辆不具备运输过氧化二叔丁基的条件，超资质违规装载、运输过氧化二叔丁基。

2. 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装卸环节安全管理缺失。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过氧化二叔丁基安全技术说明书组织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用聚乙烯桶，作为过氧化二叔丁基包装物运输条件要求。对进入厂区装卸危化品运输车辆资质审查缺失，未明确对外来车辆运输资质审核程序和要求，未检查车辆混装危化品前是否蒸罐清洗，多次违规给不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危化品罐车充装 5 类危险货物过氧化二叔丁基。

3. 兰考盛达化工总厂超范围经营、违规托运。该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范围均无过氧化二叔丁基生产、经营资质，多次违规将该产品从淄博天盛化工购买后销售给东营利华益集团，多次委托不具备运输过氧化二叔丁基资质的车辆运输该货物。购销环节安全管理缺失，未签订购销合同、承运合同，未按照过氧化二叔丁基安全技术说明书要求采用聚乙烯桶包装，未将过氧化二叔丁基的化学品种类、危险特性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告诉承运物流企业和具体承运人。托运环节安全管理缺失，该公司业务员、委托的洛阳运输公司人员均未认真审核承运企业资质、运输罐车安全运输条件。

4.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原料购进和装卸环节管理混乱。未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对供应商兰考盛达公司的资质进行预审，从没有经营过氧化二叔丁基资质的公司购买该产品，未签订采购合同，以购买十六烷值改进剂为理由，未审核《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对相关方管理失控，供应商、承包商管理混乱，事故车辆鲁CB8615罐车2017年以来4次运输兰考盛达化工销售的过氧化二叔丁基给利华益公司，该企业相关人员未对该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和告知。

5. 淄博市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履行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力。临淄区交通运输管理局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对辖区内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超范围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张店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装卸环节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发货环节查验承运人资质、车辆安全运输条件等情况检查不力。淄博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临淄区、张店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货物运输“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督促指导不力。

6.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街道办事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力，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督促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不到位。

7.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督促所属单位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装卸环节管理及承运企业资质审查等行为管理不到位。

8. 淄博市张店区安监局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不力。未认真履行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9. 淄博市张店区、临淄区政府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组织开展“大快严”和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扎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督促辖区内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有关部门落实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滨州高新区“8.7”较大危化品违法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1. 刘明超，事故危化品运输罐车（鲁 CB8615/鲁 C0H68 挂）实际所有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2. 翟玉真，事故危化品运输罐车（鲁 CB8615/鲁 C0H68 挂）实际所有人，与刘明超为母子关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3. 于洪维，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4. 张宗永，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5. 邹连勇，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保管出库员、

装卸工，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8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6. 张宗传，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8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7. 李空军，兰考盛达化工总厂采购员，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9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8. 皮存学，兰考盛达化工总厂副经理，负责对外销售和技术工作，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9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9. 李陆军，兰考盛达化工总厂负责物流工作人员，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11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10. 索树城，中共党员，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取保候审。

11. 唐金文，中共党员，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环部部长，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12. 王洪春，中共党员，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14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取保候审。

13. 张利伟，私自联系涉事危化品运输业务人员，

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2017年8月16日被滨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拘留。

以上13人是中共党员的，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当地纪检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单位及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二）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李德军，兰考盛达化工总厂法定代表人。长期违规经营危化品过氧化二叔丁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 刘玉贵，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金山交管所所长。履行危化品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长期存在的违法行为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

2. 周景军，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正科级）。对危化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对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违规挂靠、超资质营运、安全管理混乱等违法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3. 宋爱国，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党

委书记、局长（正科级）。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到位，对所属单位存在的履行职责不到位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4. 于在义，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正科级）。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对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5. 王立明，中共党员，淄博市临淄区副区长（副县级），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扎实，督促辖区内镇办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6. 王峰，中共党员，淄博市张店区津水镇副镇长（副科级），分管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督促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7. 秦志强，中共党员，淄博市张店交通运输管理所所长（正科级）。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装卸环节

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发货环节查验承运人资质、车辆安全运输条件等情况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8. 张光辉，中共党员，淄博市张店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正科级）。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力，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装卸环节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发货环节查验承运人资质等情况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9. 左登峰，中共党员，淄博市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正科级），负责执法检查等工作。对辖区内企业执法检查履职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0. 王鉴，中共党员，淄博市张店区副区长（副县级），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组织开展“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扎实，督促辖区内有关乡镇和部门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11. 刘卫东，中共党员，淄博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副县级)。落实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危化品运输企业长期存在违规挂靠、超资质营运等违法行为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12. 高长天，中共党员，淄博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正县级)，分管交通安全工作。落实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临淄区、张店区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道路货物运输“大快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四) 建议依法处理涉事企业人员

1. 刘通，鲁 CB8615/鲁 C0H68 挂车驾驶员，没有认真查看淄博天盛化工发放的过氧化二叔丁基包装运输方式，没有核实驾驶车辆核载范围，多次违规运输超资质范围的甲基叔丁基醚(3类)和属于5类危险货物的过氧化二叔丁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给予4万元罚款，责成发证机关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2. 许金卫，鲁 CB8615/鲁 C0H68 挂车临时押运员。未履行押运员职责，未核实所载过氧化二叔丁基化学

性质和包装运输条件，没有制止不符合车辆资质范围的 5 类危险货物过氧化二叔丁基装载仅有 3 类危险货物辛烷、十五烷的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给予 4 万元罚款，责成发证机关吊销其押运员资格证。

3. 于洪维，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存在违规挂靠、超资质营运、不具备安全条件车辆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 40% 的罚款。

4. 张宗传，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长期为不具备运输 5 类危险货物车辆充装过氧化二叔丁基违规行为监督失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 40% 的罚款，依法撤销其安全资格证书。

5. 张宗永，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经理。对公司管理不严，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不力，对罐装运输认识不够，对长期为不具备运输 5 类危险货物的车辆充装过氧化二叔丁基违规行为监督失职，

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给予4万元罚款，督促企业给予撤职。

6. 邹连勇，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保管员。事故发生当天负责查验运输车辆资质，未制止给不具备5类危险货物的车辆充装过氧化二叔丁基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给予4万元罚款，督促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7. 王寿鑫，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供应部业务员。未核实供应商兰考盛达化工总厂经营资质，从不具备十六烷值改进剂（确认为过氧化二叔丁基）经营资质的兰考盛达化工总厂采购危险货物。未核实十六烷值改进剂化学性质和包装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东营市政府责成东营市安监局给予4万元罚款，督促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8. 索树城，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有关部门未核查供应商资质、长期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公司购买危化品等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东营市政府责成东营市安监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40%的罚款。

9. 李玉生，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直

接分管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供应部，对公司部门未核查供应商资质、长期从不具备经营资质的公司购买危化品等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东营市政府责成东营市安监局对其处上一年收入 40%的罚款。

（五）相关单位处罚及问责建议。

1.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对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对其罚款 99 万元，责成发证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建议淄博市政府责成淄博市安监局对淄博天盛化工有限公司，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对其罚款 99 万元。

3.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建议东营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对其罚款 99 万元。

4. 建议责成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向淄博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同时报省监察厅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 建议责成临淄区委、区政府和张店区委、区政

府向淄博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同时报省监察厅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对河南省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鉴于兰考盛达化工总厂和洛阳申华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河南省开封市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对相关企业及其人员未落实货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对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人员未落实货运安全生产监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质监管责任进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强化红线意识。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滨州高新区“8.7”较大危化品运输事故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尤其是为危化品运输安全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专业委员会、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作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各类突出问题，逐一研究落实防范措施。滨州高新区要针对辖区内过

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较多的实际，立即部署联合检查，加强路面管控，对过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二）切实加大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力度。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有关规定，督促危化品从业单位制定和完善危化品发货和装卸环节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向承运人说明托运危化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做好开具提货单前资质查验、装车前车辆容器安全状况查验、装载过程安全操作、车辆出厂前检查核准、登记建档等相关工作。要立即部署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查超资质营运、违规挂靠、从业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等情况，对安全生产状况较差、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驾驶员违章多、安全管理混乱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三）全面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综合治理。针对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危化品运输车辆多，国道、高速公路密集等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职责，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各类从业人员资质和路面管控等各个方面，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实施联合执法。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危化品运输单位、驾驶人

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资质资格认定，强化装卸作业环节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发现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及时按规定处置；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对危化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槽罐车罐体的定期检验，确保安全完好；安监部门要督促危化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尤其要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防泄漏、中毒、窒息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淄博市、东营市、滨州市有关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要严格按照设计用途使用槽罐车，不得随意变更充装介质，坚决杜绝许可超范围营运运输、危险货物混装运输等问题的发生；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押运员培训教育和管理，着力提升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培训不合格和安全记录不良的人员驾驶危险货物机动车辆；要督促各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采购合格运输车辆，按照规

定安装定位装置，根据危险货物性质，选择符合安全条件的车辆运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

（五）举一反三，强化道路交通运输综合整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推广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片长、路长、段长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客运班线集中、交通事故多发等路段的巡逻管控，严查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抄告和转递制度。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强力推进“四场攻坚战”。紧盯危化品及其他货运车辆，部署开展严打危险货物运输车、渣土车、货车严重违法专项行动，强化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清查、交通违法清零和挂靠车辆清理，严查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闯红灯等重点违法行为。强化问题隐患整改，以整治侵占道路经营、公路平面路口、隔离护栏、隧道、校车线路、事故多发路段等隐患为重点，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滨州高新区“8.7”

较大危化品违法运输事故联合调查组